

桃園縣政府第 615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形塑花卉城市意象/桃園縣雙環花都政策白皮書

交通局高局長邦基補充建議：

建議本縣可借用農改場之培育改良技術，進行定期花展，推廣觀光，並請農業發展局重視病蟲害之防治。

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：

(一) 本案目前規模稍小，應朝大規模者進行規劃，或擴大現有規模及範圍。

(二) 行道樹及安全島草花部分：因本縣風大，多有枯萎狀況，請交通局、城鄉局、農業局應就本縣土質、風大等因素，考量選擇品種，並營造不同路段不同特色的行道樹，以及檢討目前存活率及生長情形。

(三) 花卉專區及蘆竹鄉花草草專區計畫部分：除生產面之外，更應結合觀光遊憩，建議說服當地住民將建築物及庭院同時種植草花，效法 2000 年德國花博之花園村落的概念，讓住家環境與花園融為一體，成為

真正的花卉城市。

(四) 台大農場接受環保署委託，免費提供各縣市政府索取苗木。

(五) 沿海樹種部分，因其需抗風耐鹽，應由水務局水保科提供建議樹種，水土保持手冊植生篇中即有詳細載明，網站上亦有資料。此類樹種係由水土保持局負責，農改場主要係針對具經濟價值之作物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補充建議：

(一) 建構花卉城市部分：建議將機場、國道中山高兩側型塑大面積景觀綠肥或花卉意象，成為與其他城市差異之處。

(二) 埤塘部分：建議私有產權部分以適當機制保障及處理後，以燈光美化，營造本縣美麗夜景，飛機起降時可予人驚艷印象。

(三) 行道樹部分，應納入加強街道傢俱，形成強烈都市意象，舉例如：本縣候車亭可參考台北市候車亭之長處。

(四) 龜山農會有意願推出香草或香料專業區，面積約 20 至 30 公頃，請納入協助考慮。

(五) 龍潭、大溪及復興係本縣最有條件成為觀光廊帶者，建議石門水庫可營造出藍色公路，以紓解台七線交通壓力，並結合原住民文化。

(六) 沿海部分：永安、竹圍建議可否學習琉球，設置仙人掌公園。

(七) 交通局高局長建議之花展部分，業向本縣草花協會、農業局洽談，未來可否利用北水局釋出之 5 至 6 公頃之 1 號、2 號沉澱池，進行花卉佈置及展售，草花協會表示強烈意願，初步同意，未來願意每季一次主題花展，以示範帶動花卉專區計畫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(一) 數大便是美，本縣應慎選樹種及花草，雖非單一種類，惟不須太

複雜，以展現本縣特色。

(二) 就高局長之意見，縣有苗圃位於石門附近，於新屋並有農改場。

吳顧問鴻森補充建議：

本案跨局處部分，請成立專案，並請指定專人負責推動本案。

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補充說明：

本縣刻正與農委會進行造林獎勵及相關問題；沿海植栽部分，需就近馴化；病蟲害部分，本局刻正加強監控中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蔡副秘書長所提街道傢俱部分：請城鄉局及文化局共同配合。

(二) 本縣各項建設規劃時即應於融入花卉城市的意象，以事半功倍。花卉城市的意象營造，除已納入本案白皮書之計畫外，請各局處就目前業務、建設，納入考量景觀、花卉的意象，舉例如集會所、原住民部落等，均應納入。

(三) 本案白皮書請農業局加強下列部分：

1. 沿海部分：本案包含內、外環，惟沿海部分較為欠缺，雖沿海植栽不易，但仍應予以綠化，納入花卉城市意象，可否以沿岸溼地方向進行規劃，而非任其水泥化、砂石化。

2. 植樹部分：本縣可推廣種植數木，形成數大便是美，環保局、水務局均有相關植樹計畫。

3. 今(100)年即須展現蓮田再生計畫的效果，數大便是美，進入蓮園之重要路口、入口、交通節點等，均需種植蓮花。

4. 台七線部分：請觀光行銷局就台七線成立國家級風景區部份，予以主政，提出行動方案，下次主管會議提出報告，內容應包含：效益、成為

國家級風景區之條件、時程、行動綱領等。

5. 期程部分：就「交通節點綠美化」計畫，請今年開始推出示範計畫，於民眾一般可見之處，進行家戶及交通節點之綠美化。

（四）交通局高局長建議之花展部分，本府可與各鄉鎮市結合，集中資源，超越地域觀念，以協助公所活動之方式，拉高鄉鎮市舉辦之活動層級。

（五）可研議是否推動企業認養植樹，作為減碳一環。

（六）本案就上揭時程調整、加強沿海植栽、植樹等部份進行修正後，據以執行。請李副縣長擔任計畫推動會議召集人，就各項計畫擬定經費等細節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水務局

案由：桃園縣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概況

李局長戎威補充說明：

（一）本報告中之污水處理率並未包含工業區。

（二）水質改善部分，解決方式除建設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以外，其他最重要方法係源頭管制，從嚴取締大型工廠之排放，並儘快建置人工溼地、礫間接觸之示範點。

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補充建議：

（一）河川污染最重要原因係生活污水，其次方為工業污水。水質改善可利用高灘地，建立人工溼地、礫間接觸等自然淨化工程，成本不高，卻可達到最大效益，惟本縣都會區難以尋覓合適之高灘地。

（二）本局業主動邀請平鎮、中壢地區村里長，訪勘新北市人工溼地、礫間接觸之成果，初步反映，參觀後，村里長均支持本縣引進相關措施。

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：

人工溼地、礫間接觸等措施較適合用於非都土地，因較易覓得公有土地，而都市計畫地區一般仍以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為主，建議本縣非都土地採用前者，都市計畫地區則以下水道為主。

進度落後之桃園、中壢、埔頂三項促參案，本人將加強督導，並研議如何加快腳步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(一) 就污水處理廠、垃圾焚化廠等鄰避性設施，建議本縣所有新訂、擴大都市計畫、農業區變更，均需以區段徵收方式處理，並於規劃時即決定座落點，以避免日後民眾抗爭不斷。

(二) 工業區廢水排放部分，工商發展局應加強查緝違章工廠。

(三) 促參法並非最佳方法，請各局處慎重考慮是否使用。

(四) 工業區開發後所得之基金係污水處理場、下水道等公共建設、基礎建設之經費，應優先使用於下水道此類建設，剩餘者仍應善用於公共建設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補充建議：

(一) 就報告中回饋機制相關自治條例乙節，應審慎考量，因回饋屬福利措施，恐生追溯、適用範圍等爭議，建議以補償及救濟等方式處理較佳。

(二) 客運園區已完成開發，本府是否接管客運園區？無論接管與否，均需避免造成浪費公共資源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請注意每年預算編列絕不能短少，並應善用其他各種方法，

儘速加強水質改善，按照目標期程執行，逐年編列預算。

(二) 請水務局研議提升污水處理率之具體方案，可作為指標。

(三) 葉秘書長就新訂、擴大都市計畫之意見，請將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等最重要公共設施，納入規劃。

(四) 工業區廢污水及違章工廠部分，本府應訂定較嚴格的標準，避免污染河川。

(五) 垃圾減量部分，本縣已升格準直轄市，應研議相關辦法，請環保局參考台北市針對公寓、集合住宅、垃圾分類等相關措施，研議採隨水徵收或隨袋徵收，於一週內提出陳縣長室。

(六) 客運園區部分，請確認是否承接。請儘快研議，確定方向，以明確回答議員質詢。

請研考會注意，議會即將開議，議員質詢問題，本府應有明確政策方向。

(七) 本案違建拆除部份，請工務局協助，由黃副縣長協調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蔡副秘書長宗烈報告：

奉 縣長指示強化本府為民服務，本府 1 樓將設置便民服務中心，服務中心主任湯參事即為縣長分身，代表縣長協助民眾解決問題。

本中心雖可能無法馬上解決民眾所有困難，但應提供民眾明確訊息：案件可否辦理？若可辦理，需要準備哪些證件、程序、由哪些單位處理、時程多久。若無法辦理，所依據法規為何？

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可進行綜合協調，請各局處長協助民眾處理。

請各局處長落實職務代理人，若局長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，則視同無職務代理人，將受懲處。局處長乃至基層同仁均需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此係本案推動成功與否之關鍵，同一業務應同時多人嫻熟。

警政、交通、社會係 1999 民眾詢問最多之部分，未來必要時，將請相關機關派駐人員至本中心。

本中心受理案件必全程列管，各局處應依告知申請人之時程完成辦理，若因疏失而延宕者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
請各局處長向同仁清楚溝通說明便民服務中心事項，本案績效必從優獎勵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說明：

便民服務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可調度全府 27 局處長，其通報及聯繫即代表縣長。

請各局處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且因科長無法協調、調度同局處其他科，請各局處長注意：無論差假或開會，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等三人中，務必至少有一人在局處辦公室內綜理業務，避免發生服務中心僅能調度科長之情形。

本案只能成功，不能失敗。

伍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第 12 案（復康巴士）解除列管，其餘 16 案均持續列管。

第 1 案（航空城開發）：目前刻正爭取特區之擴大，其他相關目標請繼續加油。

第 2 案（老街溪整治）：解約請儘快完成，並請水務局儘快進行上網招標，開始拆除。拆除前，並請注意本案需留下文史、相片等資料，作為紀錄，請文化局、城鄉局共同注意。

第 3 案（南崁溪亮點計畫）：請環保局於「最新辦理情形」註明時程。

第 7 案（產業文化推廣中心）：請葉秘書長協調工商發展局及航空城公司之意見。

第 8 案（花花草草—桃園最好）：修訂後再核定。

第 10 案（為民服務考核）：俟簽 准後再行解除列管。

第 11 案（整體運輸規劃暨發展服務）：本案目前因中央之經費分攤辦法而延宕，請儘快協請縣籍立委協助。

第 17 案（桃園埤塘文化價值）：請文化局提出本案申請世遺之流程圖。本案由文化局主政，並請李副縣長召集水務、文化、城鄉、農業等相關局處主動拜會水利會，進行溝通。

陸、主席提示暨結論

（一）本府各局處新聞稿目前格式、重點、寫法均不一，且亦有內容不妥、欠缺重點、政策宣示效果不足等缺失。請各局處新聞稿送觀光行銷局發布前，先行送縣長室，俾利綜合處理，縣長室處理意見也應告知發稿局處。本方式先施行試辦，俟運作順利後，再行研議是否簡化程序。

（二）2 月 20 日的講習中，有諸多參考之處，請各局處應有實際作為。本府施政目標，諸如花的意象、文化等，除方才報告之單位、計畫以外，更應融入各局處政策及硬體中，而老街溪拆除，亦應注意其文化歷史價值之思考。

有關尋找桃園 DNA，陳教授建議應注意本縣係多元族群，非單一族群即可代表，應仔細構思。文化局既有相關出版成果，可採用放上網路供民眾評論、開會討論或邀集學者專家建議等方法。

昨（22）日為「天穿日」，客家及閩南族群均有慶祝，僅慶祝方式不同。

「天穿日」的傳說非常美麗，古人不僅預言了目前臭氧層破洞之現狀，更表示了人類必須修補與天（環境）的關係。人們於天穿日停止各項勞動的習俗，也代表了讓大地休息養生，避免過度開發的觀念。

請本府研考會可邀請具實際案例，尤其點子極多、具實際行銷經驗、概念商品化經驗的人士擔任授課講師，以激發本府同仁構想。

（三）本府除 1999 及縣長信箱外，將於 3 月 1 日起，於本府 1 樓設置便民服務中心，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民眾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問題。請各

局處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便民服務中心成立的原因在於：常見縣政問題目前本府業已網路化，可透過網路及 1999 進行查詢；惟民眾的問題常並非查詢即可，而是需實際予以協助解決，民眾的問題透過本中心即可得明確的解決，並予錄案追蹤列管。
2. 便民服務中心請蔡副秘書長督導，請湯蕙禎參事擔任服務中心主任，莊賢勝參議及周崇聖參議擔任副主任，主任及兩位副主任專職服務中心工作，原核稿工作移交其他參事或參議。
3. 運作方式為：服務中心仍將有其他人力協助，由主任及副主任為民眾進行初步解決，並得調度本府 27 局處長或科長至中心，處理解決民眾問題。請蔡副秘書長儘快建立流程，並請秘書處全力支持處所部份。
4. 本服務中心建立後，希望民眾能感受本府格外重視為民服務之用心，並將訂立相關獎懲考核辦法，各局處務必全力配合，而非推諉予主任、副主任。各局處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絕不可發生無人可解決民眾問題之情形，否則將予懲處。

柒、散會 上午 11 時 28 分